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22號

上訴人 杜00 (年籍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杜00 (年籍資料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張00 (年籍資料詳卷)

被上訴人 何嘉仁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秀娥

被上訴人 蔡宜倩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簡宏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